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1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悉數均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與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的折現現金流量法，故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價值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1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科技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持有設備，包括(i)4,250部HASH超算服務器S19；及(ii)650部HASH超算服務器S19 Pro。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預計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包括其他事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收購事項必須獲得所有相關政府和監管機構的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批准)(此條件不能豁免)；
- (ii) 買方全權酌情認為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並為此向賣方出具書面確認函(此條件不能豁免)；
- (iii) 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合規要求(此條件不能豁免)；及
- (v) (如需要)已於其他相關第三方獲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如果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或之前未得到滿足或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若可以)，買方可以全權單方面作出如下決定：

- (a) 再約定一個新的完成日期(該日期不得晚於原定完成日期後的十五個營業日)；或
- (b) 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此時買賣協議雙方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不再有效，但若干存續條款在買賣協議終止後仍將繼續有效，且買賣協議的終止不影響買賣協議雙方在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和責任。

一旦買賣協議獲終止，賣方須於終止通知日期起計的十五(15)天內把全部可退回訂金一(定義見下)(不附帶任何利息)及可退回訂金二(定義見下)(不附帶任何利息及已由買方支付的話)存入買方指定的銀行帳戶中，或按買方的指示以其他方式支付。

## 代價

目標公司的代價75,000,000港元乃經賣方與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ii)估值師所出具的估值報告，當中顯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基於收益法的價值為10,263,000美元；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後協定。

由於估值師主要採用收益法並基於估值中的若干假設進行估值以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適用。

代價的支付時間表如下：

- (a) 簽署買賣協議後五日內，須支付首期可退回分期款項25,000,000港元(「**可退回訂金一**」)；

- (b) 在買方收到正式出具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該報告乃按買方要求編製並全權酌情視作信納，且目標公司的估值不少於75,000,000港元)的前提下，買方須於收到正式出具的估值報告後三日內支付第二期可退回分期款項25,000,000港元(「**可退回訂金二**」)；及
- (c) 餘下金額2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前提為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完全履行或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如適用)。

## 完成

在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的前提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待售股份的認沽權

鑒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代價，賣方授予買方一個不可撤銷的待售股份認沽權(「**認沽權**」)。據此，買方有權於完成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在毋須給予原因的情況下行使認沽權，要求賣方以原價(即代價75,000,000港元)(「**回購對價**」)回購所有待售股份。

行使認沽權時，買方須以書面方式向賣方發出通知(「**回購通知**」)，並附上就回購待售股份須雙方簽署的文件(「**回購文件**」)。賣方須於回購通知日期起計的十五(15)天內或為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較後日期內(「**回購期限**」)(1)簽署全部回購文件；(2)按買方要求的方式支付回購對價；及(3)作出任何其他買方所要求為完成回購待售股份之所需行動。

##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半導體、物業發展與相關服務及光伏發電。

## 買方

順泰雲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賣方

黃瑋莉女士，為一名中國居民及商人。

##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4年3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MetaSphere Innovations LLC(即科技公司)於2024年5月8日在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開發軟件並持有設備，包括但不限於4,250台S19-95T及650台S19-110T。

於買賣協議及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不超過一年，目標集團於下列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b>2024年 3月28日至 2024年 7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美元)</b>
收入	不適用(附註)
除稅前虧損	888,525.72
除稅後虧損	888,525.72

於2024年7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838,525.72美元。

附註：科技公司自2024年6月1日起開始其營運，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從事任何銷售活動。故此，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起，概無產生收益或收入。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數位資產近年出現大幅增長。儘管數位資產價格波動，但整體趨勢顯示長期前景樂觀。透過收購目標集團，本公司對自身進行策略定位，善用數位資產的未來增長及升值潛力。

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機會進入或擴展本公司在數位資產行業的影響力。數位資產在數位資產網路的驗證及安全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已成為數位資產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透過將目標集團的數位資產業務整合至本集團現有的基礎建設中，本公司可藉此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了解數位資產服務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悉數均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與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的折現現金流量法，故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價值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若可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賣協議所載收購事項的代價
「最後截止日」	指	2025年1月30日(或買賣協議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買方」	指	順泰雲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4年10月21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值師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4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及白朝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